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永综执函〔2021〕17号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9号议案办理答复的函

尊敬的万如强、李鑫富、穆文锐、段明昌、禹伟锋、翟成鲜、鲁永军代表：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们《关于将德党县城小黄车进行规范管理的建议》已由永德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现就共享电动车规范管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共享电动车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慢行交通体系，完善智慧县城设施布局和绿色交通出行体系，缓解

县城交通压力，方便群众出行，切实改善县城交通环境，共同布局智慧交通、共享出行等新型环保产业，推进我县加快本地新旧动能转换，助力城市转型品质提升，经人民政府反复研究同意永德优传科技有限公司在永德县城开展共享电单车项目。

永德优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通过注册，2020年10月20日公司正式举行项目启动仪式，10月25日1000辆车全部一次性投放运营。共设置投放点106个，运营范围涉及县城包括县城周边的德党、大忙岗、小忙岗村。

二、对共享电动车规范管理的答复

尽管我局不间断的加强对共享电动车的管理，但是仍然存在市民随意行驶，不遵守交通规则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我局主要抓好：

一是要求永德优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至10月28日开始安装80个斜坡垫，于2020年11月1日安装配置头盔900个，制作6个安全提示告示牌放置于文化广场及醒目地点。同时，制作安全须知宣传短片通过互联网微信号进行宣传，一定程度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促进了绿色健康交通出行，满足了县城内短距离出行和公交接驳需求。

二是电单车事故多发生于未成年的在校学生，其主要原因是家长监管不到位，用自己手机扫码让孩子骑行；有的家长带小孩骑行，有的家长甚至把共享电单车作为孩子学骑车的最好途径，忽略了对孩子的安全监管。针对这一情况，我局监督永德优传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与县一中、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勐永中学等学校的沟通衔接，借助学校的管理平台，利用课间时间、

自习等向学生宣讲，增加对未满 16 周岁以下禁止骑行共享电单车的安全宣传教育。

三是加强对永德优传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力度，加强街道巡逻，坚决制止一车多人骑行以及在骑行过程中玩手机、接打电话等不安全行为，一经发现现场教育、劝导。

四是严格车辆停放行为，加大巡查力度，从 7:00 到 24:00 保证全天候不间断进行巡逻，对乱停乱放行为及时处理，行程结束后严格专属停车区车辆摆放整齐。同时，我局在加强监督跟踪管理的基础上，要求巡查值班人员注意发现问题，一经发现立即制止。

五是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积极争取各个部门的支持，利用永德融媒、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共享电动车的安全骑行、安全管理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素质，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停车规则，打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以上答复意见若有不实、不妥之处，欢迎各位代表指正，也欢迎您们到我局进行工作调研，我们诚恳期望您们继续关注、关注县城市管理工作。



2021年8月9日

抄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